

附件

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遴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动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先进标杆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中绿色制造任务要求：

“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遴选发布绿色制造名单。鼓励地方、行业创建本区域、本行业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在建材行业组织开展绿色制造标杆名单的遴选工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的遴选、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范围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一) 绿色工厂：以建材生产为主营业务，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二) 绿色工业园区：以建材产业为主导，将绿色发展理念

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发展、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全方位的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上下游供应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建材制造核心企业。

第四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每年遴选、发布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不收取任何费用。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不满足绿色制造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移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绿色工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从事建材产品生产的制造企业，下设多个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应单独申报；

2. 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三年内（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3. 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包括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

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 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在节能方面需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5. 企业在推进建材行业“六零”示范工厂（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员工）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6. 符合绿色工厂评价相关标准、政策要求；企业设置绿色制造管理机构，任命管理层成员作为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创建负责人。

（二）绿色工业园区

1. 以建材产品制造为主要功能，具有明确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

2. 园区建立了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3. 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4.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

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5. 符合绿色园区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建材企业（集团），三年内（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2. 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包括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4.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5.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6. 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政策要求；企业设置绿色供应链管理机构，任命管理层成员作为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创建负责人。

第七条 对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等重点用能行业申请单位，申请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能耗水平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I级水平）。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遴选工作均通过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按相关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要求开展创建。满足申报条件的申请单位通过“服务平台”向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交申请并完成基本条件自我评价，上传相关证明资料，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申请单位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经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委托满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相应评价标准开展现场评价，并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经第三方评价合格的，由申请单位在服务平台上传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并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价报告原件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第十一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符合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条件的单位名单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予以发文认定，并授牌和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遴选工作流程参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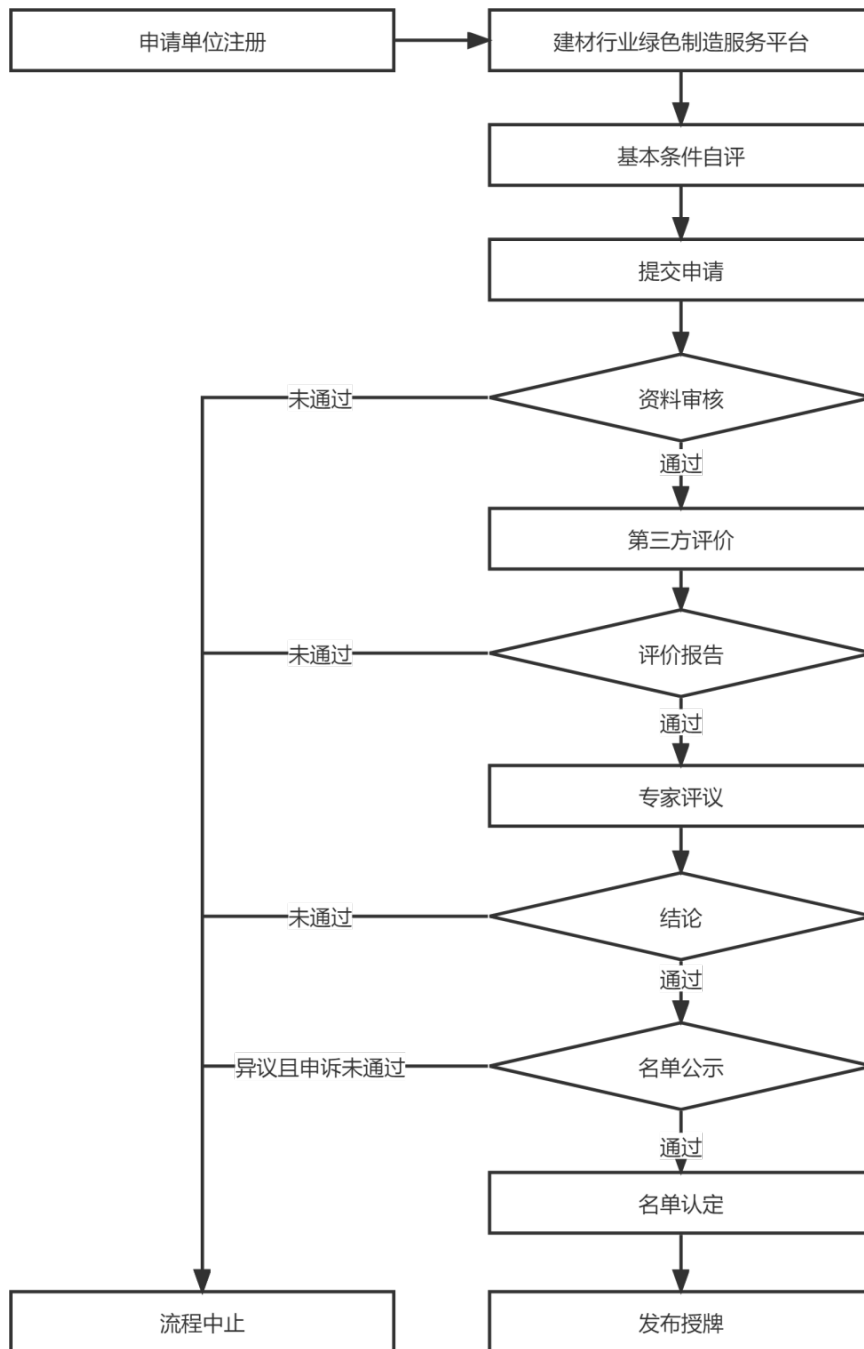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制造标杆名单遴选工作流程

第四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制造相关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20名，其中，能源、环境、生命周期、低碳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名；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在国家或建材行业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标准制定方面业绩突出。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为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熟悉建材行业生产、运行特点，具备建材行业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服务业绩，评价的项目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方面业绩突出。

第十四条 满足以上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向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交备案申请，同时应按基本条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保证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不得为利益相关方实施评价。评价机构应强化服务意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需按年度提交评价工作总结，并在专家评议阶段负责对本机构所出具的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解释答疑。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如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

所出具报告严重背离企业实际情况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获评单位需按年度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年度监督评价报告，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报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定期发布监督结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出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

（一）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二）被列入相关主管部门督查、监察整改名单的；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企业停产超过 12 个月或被依法终止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年度评价的；

（六）监督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七）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八）自愿申请退出的。

第十九条 被移出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单位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

重新授予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称号。

第二十一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名称变更和称号撤销的单位进行发文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建材行业绿色制造标杆名单进行宣传推介并择优向政府部门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